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。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愛心，發揮輔導教育功能，鼓勵因違規受處罰而有悔悟實據之學生改過遷善，使學生自新向上，敦品勵德，以增進其榮譽心，並提昇校園和諧氣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申請(經原懲罰老師且導師同意)→輔導考查(行為考核)+愛校勞動服務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學生受警告（含）及記過以上處分，並有意改過者。
(二)填寫改過銷過考核表，先呈原懲罰老師簽名，再親呈導師及教導處列冊考查。
(三)轉學生因無原懲罰教師，則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觀察，始得申請銷過。

二、輔導考查期限：

(一)警告乙次以內者，申請表件送交訓導組之日起，經二週考查。
(二)小過乙次以內者，申請表件送交訓導組之日起，經四週之考查。
(三)大過乙次以上者，申請表件送交訓導組之日起，經六週之考查。
（國三下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銷過流程：

(一)輔導考查期間經行為考核認證。
行為考核認證：銷過考核表經登記生效後，進行行為考核認證，標準如下：
1. 銷警告者，行為考核經該班授課教師至少 5 位師長認證行為表現良善。
2. 銷小過者，行為考核經該班授課教師至少 7 位師長認證行為表現良善。
3. 銷大過者，行為考核經該班授課教師至少 9 位師長認證行為表現良善。

(二)愛校勞動服務：愛校勞動服務之時數認可，可由校內任一老師進行認可。
1. 每記警告乙次之處分者，需勞動服務滿 1 小時。
2. 每記小過乙次之處分者，需勞動服務滿 4 小時。
3. 每記大過乙次之處分者，需勞動服務滿 10 小時。

(三)審核銷過
1. 改過銷過經行為考核及勞動服務期滿後，由原申請人呈請導師簽寫意見後，送教導處彙整審核。
2. 警告以下處分由教導主任核可，小過之處分由校長核可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由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肆、銷過考核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進行改過銷過除各處室主動指派之公差勤務外，不得利用上課時間；學生之『愛校勞動服務』原則於課餘時間或寒暑假進行。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量其身心狀態，得酌減觀察期或考核標準。
三、觀察期間或銷過考核期間，若再犯校規遭處分，則取消原銷過申請。
四、同一犯錯事實在銷過期間再犯時，該學期不得申請該處分之銷過程序。
（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遭處分者則不受此限制）
五、學生進行銷過程序，原懲罰教師不在本校服務，則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觀察，予以認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　　教導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與行為考核認證紀錄表

一、申請程序					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			
申請銷過種類	警告　　支；小過　　支；大過　　支					
犯錯事實或原因						
原懲罰教師同意簽章				導師同意簽章		
行為輔導考核期(依實際繳交至教導處日期為準，此欄由教導處填寫)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，至　年　月　日為止				教導處 審查核章	
備註：(1)銷警告者考核期 2 週 (2)銷小過者考核期 4 週 (3)銷大過者考核期 6 週						

二、行為考核認證紀錄：警告須有該班 5 位教師以上；小過 7 教師位以上；大過 9 位教師以上簽證。

1、 本欄位之起、迄日期，等同前三欄之「行為輔導考核期」。有意銷過之學生，務必於行為考核認證週之 1~2 日內，知會該名教師，並取得該名教師簽章。
2、 改過行善事實：上課態度良好、遵守生活常規、友愛同學、服儀整齊、按時繳交作業…
3、 學生經考核觀察期滿同意進行後續銷過考核程序

教導處
審查核章

次	日期 (起)	教師簽章 (知會老師)	日期 (迄)	改過行善事實 (教師填寫)	教師簽章 (通過認證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生改過銷過愛校勞動服務紀錄表

三、愛校勞動服務紀錄：(警告 1 小時，小過 4 小時，大過 10 小時以上)

月/日	服務紀錄 (老師或學生自行紀錄)	教師核章	月/日	服務紀錄 (老師或學生自行紀錄)	教師核章

四、審核銷過：送回教導處審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依實際繳交至教導處日期為準，此欄由教導處填寫)

審核程序 1.導　師　意　見	審核程序 2.輔 導 主 任 審 核 結 果
□銷過考核期間行為確有改善，可銷過。 □不同意此次銷過。 核章處：	□銷過考核期間行為確有改善，可銷過。 □不同意此次銷過。 核章處：
審核程序 3.認 輔 教 師 意 見	審核程序 4.訓 導 組 長 審 核 結 果
□銷過考核期間行為確有改善，可銷過。 □不同意此次銷過。 核章處：	□行為考核認證符合標準；合計勞動服務　　小時 □可銷警告　　次，小過　　次，大過　　次 核章處：
《警告》審核程序 5.教 導 主 任 審 核	《小過》審核程序 6.校 長 審 核
□通過審核標準，同意銷過。 □未達審核標準，不同意銷過。 □其他意見： 核章處：	□通過審核標準，同意銷過。 □未達審核標準，不同意銷過。 □其他意見： 核章處：

《大過》審核程序 7.獎 懲 委 員 會 決 議

經獎懲委員會多數決議，結果如下： □同意學生註銷大過處分紀錄。 □不同意學生註銷大過處分紀錄。 □其他意見：	獎懲委員會決議核章處： 校長核章：

申請改過銷過期間請妥善保管本表，若有遺失不予補發，需重新申請。